

证券代码：920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回购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5.73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9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五) 回购数量及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600,000 股，不超过 5,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1.79%，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4,940 万-9,880 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竞价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完成首次回购、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4.24%。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0,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4.24%，最高成交价为 16.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3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638,665.7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3.68%。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